

证券代码:000668

证券简称: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:2023-016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3月7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 2023年3月2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

4. 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副董事长王焕新女士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 代表股份60,989,38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41.53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9,926,1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1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,06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24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,063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2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,06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24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765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5%；反对 2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805%；反对 2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毛爱凤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

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